

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贵百扶领〔2019〕1号

签发人：张东

百里杜鹃管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报备《百里杜鹃管理区 2019 年财政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统筹考虑涉农资金来源计划，我区认真编制了《百里杜鹃管理区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并经百里杜鹃管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同意。现予上报，请审查备案。

特此报告。

附件：百里杜鹃管理区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百里杜鹃管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3月28日

(联系人：张绪荣 联系电话：13985891137)

百里杜鹃管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

附件：

百里杜鹃管理区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第一章 序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及《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指导意见》（毕府发〔2018〕18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区集中资金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决胜同步小康，结合百里杜鹃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编制因由。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效，集中财力，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出水”的新格局，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提供资金保障，补齐脱贫攻坚资金缺口短板。

（三）方案编制原则。

1. 突出重点、精准投放。根据我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实际需

求及脱贫攻坚存在的短板，查缺补漏，纳入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重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建设，优化财政涉农资金的配置。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

2. 规划先行、注重实效。通过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集中、连续投入，向扶贫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放。各单位安排预算时，应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先计划再投入，切实解决“钱等项目”情况，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资金，按照脱贫攻坚存在的短板多元化投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权责匹配、绩效管理。将整合资金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责任到实施单位，财政、审计、纪委、扶贫等有关单位切实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19 年全区计划实现 2 个贫困村出列，0.13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贫和全区 14.524 万群众全面小康创建，使贫困发生率从 1.82% 下降到 0.9%，下降 0.92

个百分点。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和同步小康建设任务。

（二）项目建设目标。通过扶贫项目建设，稳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补齐脱贫攻坚短板，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资金整合目标。通过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灵活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扶贫项目建设，补齐资金缺口短板，达到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的目的。

第三章 工作措施

（一）加大整合力度。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规定，我区将继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截止目前整合涉农资金2382万元（详见附件1）。

（二）创新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整合扶贫、发展改革、民宗、林业等部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创新使用整合资金，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将整合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实行区域规划、动态管理。各乡（管理区）、各部门根据发展规划、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建立乡（管理区）和部门项目库，并报区扶贫办，区扶贫办对各乡（管理区）、各部门提交的项目进行筛选汇总，开展论证评审，建立区脱贫攻

坚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将及时根据政策与形势变化予以调整。纳入整合方案的项目由区扶贫办等项目主管部门在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将符合目标标准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纳入整合方案，各乡（管理区）、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立项、前期可研、投资评审等基础性工作，并组织具体项目实施。

（四）建立公开平台，加强资金监管。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使用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违规必追究的制度机制，涉农资金到哪里，监督就到哪里，建立健全的信息公开平台，各单位、各乡（管理区）要将整合的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在辖区内公示，村一级更要将有关的涉农项目资金公开到户。全程监管，严格实行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等全程监控，严防资金扣留、截留、挪用、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五）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思想，对贫困户实行精细化管理，对整合涉农资金优化配置，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扶贫精准，以至于脱贫精准。

第四章 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区脱贫攻坚规划和年

度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扶贫项目。主要用于贫困人口脱贫目标任务紧密相关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扶贫项目。

（一）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进寨路硬化、通组路硬化、安全住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国有林业基础设施等 5 类项目，共计 18 个。其中，通组路、进寨路硬化 10 个、安全住房项目 4 个、农村安全饮水 2 个、国有林业基础设施 1 个、太阳能路灯安装 1 个。

（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等项目，共计 33 个。其中，种植业 14 个、养殖业 7 个、其他项目 12 个（详见附件 2）。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2019 年，我区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2382 万元。该资金全部是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扶贫项目计划投资情况。2019 年，我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2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2382 万元。

1. 基础设施类。计划投资 896.34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683.16 万元。具体为：通组路、进寨路硬化投资 447.84 万元；安全住房投资 273.5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投资 25 万元；国有林

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0 万元；太阳能路灯安装投资 50 万元。

2. 农业产业发展类。计划投资 1485.66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1485.66 万元。具体是：种植业 416.12 万元；养殖业 124.04 万元；其他产业 945.5 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立项目投融资管理决策委员会。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全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由财政和扶贫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下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财政局（简称“整合办”）。联席会议负责研究确定脱贫和同步小康项目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目标；资金统筹、管理方案；投融资及还款保障机制等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会议筹备、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成立由管委会主导，扶贫部门牵头，相关主管部门配合的项目投融资管理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融资管理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资金统筹、融资方案报请联席会议研究；联席会议、项目投融资管理决策委员会对审议事项的审议过程和结果做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 改变绩效考核方式。整合办统一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评价及目标考核，以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为载体，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脱贫成效为目的，对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乡（管理区）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完

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脱贫成效进行跟踪问效。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项目完成、资金使用、脱贫成效好的部门和乡（管理区），给予奖励并加大投入；对工作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行为重点整治并问责。

（三）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大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申请的透明度，杜绝涉农资金无序、重复申报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的行为。项目实施单位和各乡（管理区）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公布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审计、纪检、财政等部门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鼓励依据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严禁以统筹整合的名义挪用资金，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弥补办公经费、发放津贴补贴、打造“盆景”工程、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购买通信器材等相关支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各乡（管理区）对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地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整合办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

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通报。

（五）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奖励和约束机制。健全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和引导激励机制，对项目建设质量优、支出进度完成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不仅是物质和精神上进行考评，而且在政治上要突出奖励；对项目建设质量差、支出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被省市检查进行通报的单位，减少下年度项目和资金数量。建立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对挤占、挪用以及擅自改变项目用途的单位和部门严肃查处；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百里杜鹃管理区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 百里杜鹃管理区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